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相 對 人 蔡旻峰即代掘工程行

許婁瑩

蔡高嬌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五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4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28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提存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以聲請執行假扣押。現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一紙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所請

01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